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2013年10月24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分别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池能源）和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特物流）签订了《产品买卖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向天池能源采购动力煤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；公司拟向天特物流采购动力煤，预计交易金额约1500万元（含运费），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、李建华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明哲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張新風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